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四則

——以《左傳》成公二年為範圍\*

黃聖松

## 提 要

本文考訂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以《左傳》成公二年為範圍,討論“無能為役”“詰朝”、“朝食”、“大戶”四則。經詞例分析,“無能為役”之“役”當為名詞,應從《左傳》襄公十七年《春秋左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釋為“役事”,較《左傳注》解作“僕役”適洽。《左傳》四見“詰朝”,《集解》於三處釋“平旦”、一處釋“明朝”,《左傳注》解作明日早晨。本文讀“詰”為“佶”而訓為“正”,先秦典籍“正”字常有“平”義;至於“朝”與“旦”皆有“早”義,故“詰朝”即“平旦”。《左傳注》謂“朝食”為早上進食,《史記》則將“朝食”寫為“會食”。然就《左傳》載齊頃公“余姑翦滅此而朝食”語,顯是自認可在早上結束戰爭,故“朝食”仍應解為在早上進食。《集解》釋“大戶”為“閱民戶口”而《左傳注》解作“清理戶口”,“大戶”之“大”應讀為“汰”。《說文》謂“汰”字本義為“浙澗”,即後世所謂淘洗,沙汰、淘汰皆自“汰”字本義引申。從另一角度言,“浙澗”亦有清理、計算義;且《左傳》“閱”字亦有“計算”義,故《集解》釋“大戶”為“閱民戶口”即計算戶籍,乃讀“大”為“汰”。

關鍵詞:《左傳》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 魯成公二年

---

\* 本文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編號:UGC/FDS22/H01/17)“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分成果。

## 一、前 言

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於1981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初版,其成果誠如張燕娣、詹紹維所言:“廣收異本,精於校勘”;<sup>1</sup>由山東大學馮浩菲教授指導、李平撰寫碩士論文《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研究》,更梳理《左傳注》之詮釋特點、釋詞方法、解句方法與體例。<sup>2</sup>孫赫男指出《左傳注》頗受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影響,孫氏分析《左傳注》“對《會箋》基本接受”“對《會箋》約取其義”“對《會箋》取其精粹”“對《會箋》加以申發”等四項特點。<sup>3</sup>然《左傳注》對《會箋》非全盤接受,孫氏又歸納《左傳注》“對《會箋》有所增補”“將《會箋》擇為一說”“對《會箋》提出異說”“用《會箋》參稽比勘”等四點分析。<sup>4</sup>爾後中華書局於1986年改訂錯訛與增補資料而刊行修訂版,2009年印行第三版。<sup>5</sup>中華書局編輯部雖廣泛搜羅出土材料豐富《左傳注》內容,然自該書發行以來,學者討論其誤者繼之不絕,足證《左傳注》影響深遠。據筆者閱知,現代學者考訂《左傳》(以下簡稱《傳》)詞語最為重要者為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與魯毅《左傳考釋》。<sup>6</sup>研究《左傳注》之專著,晚近以許子濱先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最受矚目,<sup>7</sup>此外另見碩士論文計七篇。<sup>8</sup>至於討論《左傳注》之期刊論

1 張燕娣、詹紹維:《廣收異本,精於校勘——論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的校勘成就》,《語文學刊》2003年第6期,頁79—82。

2 李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3 孫赫男:《掇其精粹,訂補申說——〈左傳會箋〉影響〈春秋左傳注〉的幾種方式》,《學習與探索》2005年第3期,頁149—152。

4 孫赫男:《再論〈左傳會箋〉影響〈春秋左傳注〉的幾種方式》,《社會科學輯刊》2006年第2期,頁181—185。

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版權頁、頁1。

6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魯毅:《左傳考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

7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2017年。

8 夏維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商補》,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05年。李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研究》,山東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陳水福:《楊伯峻〈春秋〉學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劉捷:(轉下頁)

文則有數十篇之譜，可參上引許先生大作“參考文獻”。<sup>9</sup> 學者歷二十年商榷《左傳注》錯訛已獲豐碩成果，大致如郜同麟《〈春秋左傳注〉指瑕》歸納，有“誤釋字詞”“誤解文義”“誤說禮制”“誤作校勘”“漏釋”等五類。<sup>10</sup> 此外，張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亦指出該書“標點錯誤”與“文字錯誤”諸例；<sup>11</sup> 劉曉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謂《左傳注》有“釋義可商”與“楊注未釋而易誤解”等條。<sup>12</sup> 實則《左傳注》尚見多處說法有待考論，筆者不揣疏陋，以成公二年（589 B.C.）《傳》為範圍，將閱讀《左傳注》心得形諸文字，就教於方家學者。

## 二、無能為役

成公二年《傳》：“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為役，請八百乘。’許之。”晉人杜預（222—285）《春秋左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無能為之役使。”<sup>13</sup> 知其將“無能為役”之“役”解為動詞“役使”。《會箋》釋“無能為役”為“不堪以供其役使”，<sup>14</sup> 亦解“役”為動詞。《左傳注》：“與先大夫相較，不足以為其僕役。”<sup>15</sup> 將“無能為役”之“役”解為名詞“僕役”。近人李宗侗（1895—1974）《春秋左傳今注今譯》（以下簡稱《今譯》）釋此句為“我對於這些位大夫們不能夠配給他們

---

（接上頁）《〈春秋左傳注〉中曆日干支之驗算》，曲阜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高紅莉：《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與杜注釋義差異攷》，蘭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孫黎生：《〈左傳〉楊注本拾遺》，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碩士論文，2012年。李姍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所引金文注解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2020年。

9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勘正》，頁574—599。

10 郜同麟：《〈春秋左傳注〉指瑕》，《古籍研究》總第60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82—86。

11 張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邢臺學院學報》2017年第1期，頁127—128、137。

12 劉曉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8年第4期，頁88—92。

13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422。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時，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14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809。

1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789。

做役使”，<sup>16</sup>將“役”解為名詞“役使”。沈玉成《左傳譯文》(以下簡稱《譯文》)亦承《左傳注》之見，譯此句為“克和先大夫相比，還不足以做他們的僕人。”<sup>17</sup>李索《左傳正宗》(以下簡稱《正宗》)譯為“克同先大夫相比，沒有本領作戰”；<sup>18</sup>乃將“役”釋為動詞“作戰”。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新譯左傳讀本》(以下簡稱《讀本》)則謂“無能為役”之“役”“指戰爭，一說指僕役”，<sup>19</sup>亦解為名詞。綜上所述，諸家之見大致分為二種：一者釋“役”為名詞“僕役”“戰役”；另一釋為動詞“役使”“作戰”。

欲釐清“役”字之意，首先須判斷其詞性。“無能為役”之“能為”，用法數見於《傳》。首先是僖公二十一年《傳》：“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備旱也……巫、尪何為？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公從之。”(頁 242)《今譯》釋“若能為旱”為“假使她們能夠造成旱災”，《譯文》作“如果他們能造成旱災”，《正宗》謂“如果她能製造旱災”，《讀本》曰“如果他們能製造旱災”，諸家皆譯“能為”後接之“旱”為名詞“旱災”。<sup>20</sup>第二乃成公十二年《傳》：“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為民干城，而制其腹心”(頁 459)；“則公侯能為民干城”之“民”釋作名詞無疑。第三見襄公三十一年《傳》：“子皮以為忠，故委政焉，子產是以能為鄭國”(頁 689)；“能為”後接“鄭國”亦是名詞。第四見昭公元年《傳》：“《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信也。能為人則者，不為人下矣。”(頁 698)所引《詩》又見僖公九年《傳》，<sup>21</sup>該年《集解》：“僭，過差也；賊，傷害也；皆忌克也。能不然，則可為人法則。”(頁 220)“鮮不為則”之“則”解為名詞“法則”，是昭公元年《傳》“能為人則者”應釋為能為他人之法則，“能為”

16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頁 626。

17 沈玉成：《左傳譯文》(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頁 203。

18 李索：《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頁 256。

19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6年)，頁 752。

20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注今譯》，頁 318。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97。李索：《左傳正宗》，頁 127。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385。

21 原句見僖公九年《傳》：“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頁 220)

後接之“人”亦為名詞。第五見昭公七年《傳》：“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為鬼乎？’子產曰：‘能……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強死，能為鬼，不亦宜乎！’”（頁 764）二處“能為鬼”之“鬼”皆為名詞。總上可知《傳》所見“能為”後接者皆名詞，知“無能為役”之“役”亦當是名詞。又文公十五年《傳》：“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頁 340）《今譯》釋“無能為故也”為“是因為沒有能成功的緣故”，《譯文》作“這是由於沒有能救援我國的緣故”，《讀本》謂“是因為他們沒能救援我國的緣故”，<sup>22</sup>諸家釋“故”為“緣故”亦是名詞。則“無能為役”之“役”依上述詞例，無疑當解為名詞。

知“無能為役”之“役”為名詞，然應釋為“僕役”或如《讀本》解作“戰爭”？襄公十七年《傳》可見“為役”一詞：“宋皇國父為大宰，為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聞之……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為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為役？’”《集解》於“何以為役”句云：“役事也”（頁 575），知此“役”為名詞，乃指徵發“役人”“為平公築臺”之“役事”。《傳》之“役事”範圍頗廣，如隱公四年《傳》：“四月，鄭人侵衛牧，以報東門之役”，此“役”為戰役，是《傳》之“役事”最常見者。又如僖公十三年《傳》：“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頁 224）；此“役”乃運輸糧食任務。再如襄公十年《傳》：“孟氏之臣秦董父輦重如役。”《集解》：“董父，孟獻子家臣，步挽重車以從師。”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重者，車名也，載物必重，謂之重……軍行以載器物，止則以為藩營。此人挽此重車以從役也。”（頁 538）此“役”指後勤人員受國家徵發以從事後勤工作。<sup>23</sup>又如昭公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己丑，士彌牟營成周……以令役於諸侯。”（頁 933）《會箋》：“‘令役於諸侯’，總命諸侯以築城之役也。”<sup>24</sup>此“役”類同上引襄公十七年《傳》，乃謂築城之役事。又哀公二十年《傳》：“趙孟曰：‘黃池之役，先主與吳

22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注今譯》，頁 497。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157。李索：《左傳正宗》，頁 127。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592。

23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 18 期（2011 年 6 月），頁 81—104。

24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762。

王有質，曰：“好惡同之。”’”《集解》：“黃池，在十三年。”（頁 1048）檢諸哀公十三年《經》：“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頁 1027）同年《傳》：“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頁 1028）知所謂“黃池之役”實指晉、吳黃池之會，知“役”可代指盟會。又哀公二十四年《傳》：“萊章曰：‘君卑政暴，往歲克敵，今又勝都，天奉多矣，又焉能進？是甕言也。役將班矣。’晉師乃還。”（頁 1049—1050）《會箋》：“班，還也”；<sup>25</sup>《左傳注》：“謂班師也，班師即還師。”<sup>26</sup>知此“役”係代指師旅。

《傳》之“役”意義既夥，戰爭雖屬“役事”，然與其將“無能為役”之“役”解如《讀本》所言戰爭，未若依襄公十七年《傳》之《集解》釋為“役事”，指涉範圍更廣。成公二年《傳》“克於先大夫，無能為役，請八百乘”，類似語境可參同年《傳》“子重曰：‘君弱，群臣不如先大夫，師聚而後可。’”（頁 429）楚卿子重認為適時楚君年輕，群臣又未若楚之先大夫賢能，故要求出征師旅須增加兵力，方能與敵人一決雌雄。晉卿卻克亦謂自己不如先大夫而“無能為役”，故要求晉君出兵八百乘伐齊，則“無能為役”可譯為“未有能力執行役事。”

### 三、詰 朝

成公二年《傳》：“師從齊師于莘。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集解》：“詰朝，平旦。”（頁 423）《會箋》：“詰朝猶明朝”；<sup>27</sup>《左傳注》：“詰朝，次日早晨。”<sup>28</sup>《今譯》釋“詰朝請見”為“明天早晨請同你們見面”，《譯文》作“請在明天早晨相見”，《正宗》謂“明天早晨與貴軍見面吧”，《讀本》曰“明天早上相見”，<sup>29</sup>諸家皆釋“詰

<sup>25</sup>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2012。

<sup>26</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722。

<sup>27</sup>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810。

<sup>2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90。

<sup>29</sup>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注今譯》，頁 626。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203。李索：《左傳正宗》，頁 256。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752。

朝”爲明日早晨。李詠健《據上博楚簡訂補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十則》引《上博七·吳命》簡9“自暄(明)日呂造(往),必(比)五六日,皆悉(敝)邑之昇(期)也”爲證,<sup>30</sup>認爲“自明日以往,比五六日”即“自明天開始,連續五六天”之意。<sup>31</sup>李氏又引蘇建洲之見,謂上引簡文與上揭《傳》“詰朝請見”相當,簡文“明日”即《傳》之“詰朝”。<sup>32</sup>然須商榷者爲,簡文“暄日”讀爲“明日”本無疑義,以此釋“詰朝”仍未明晰其意。

實則《傳》另三見“詰朝”,僖公二十八年《傳》:“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集解》:“詰朝,平旦。”(頁272)次爲成公十六年《傳》:“癸巳,潘尙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王怒曰:‘大辱國!詰朝爾射,死藝。’”《集解》:“詰朝,猶明朝,是戰日。”(頁476)再次乃襄公十四年《傳》:“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之由。詰朝之事,爾無與焉。’”(頁557—558)《集解》:“詰朝,平旦。”(頁558)計上引成公二年《傳》,知四處“詰朝”《集解》有三處釋爲“平旦”,一處解作“明朝”。《會箋》釋“詰朝”云:“嘉,古文哲,省作詰,明也,故明旦爲詰朝。又誤左吉爲言,遂溷作詰朝。《小爾雅》:‘詰朝,明旦也。’<sup>33</sup> <sup>34</sup>《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哲,知也……哲,哲或从心。嘉,古文哲,从三吉。”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謂“嘉”“或省之作詰。”<sup>35</sup>《說文》釋“哲”爲“知”,未言有“明”意。又如《爾雅·釋言》:“哲,智也。”<sup>36</sup>《方言》卷一:“黨、

30 釋文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323。李詠健:《〈上博七·吳命〉簡9之“暄日”》,《人文中國學報》第20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9月),頁15—34。

31 李詠健:《據上博楚簡訂補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十則》,《人文中國學報》第29期(2020年1月),頁1—25。

32 蘇建洲:《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年),頁299—302。

33 原句見《小爾雅·廣訓》:“詰朝,明旦也。”見孔鮒著,黃懷信集釋:《小爾雅彙校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年),頁316。

34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507。

35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頁57。

36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43。

曉,哲,知也。”<sup>37</sup>《廣雅·釋詁》:“哲,斝也。”<sup>38</sup>知漢、魏時期仍訓“哲”為“知”“智”,未見“哲”有“明”意。至明人趙宦光(1559—1625)《說文長箋》謂詁“本詁字,古文嘉,諸體借明毆”;<sup>39</sup>乃見“哲”訓為“明”,知“哲”釋作“明”時間甚晚。

筆者認為“詁朝”之“詁”可讀為“佶”,“詁”上古音為溪母質部、“佶”為群母質部,<sup>40</sup>二字韻部相同而聲母皆喉音,可為通假。《說文》:“佶,正也,从人、吉聲,《詩》曰:‘既佶且閑。’”<sup>41</sup>所引《詩》句見《毛詩·小雅·六月》:“四牡既佶,既佶且閑。”漢人毛亨(?—?)《箋》:“佶,正也”;漢人鄭玄(127—200)《傳》:“佶,壯健之貌”;孔穎達《毛詩正義》:“其所駕之馬既正大矣”;<sup>42</sup>知三家釋“佶”為“正”“壯健”“正大”。段氏注《說文》:“按:鄭以言壯健,乃可兒馬。但毛言正,自可含壯健”;<sup>43</sup>其說可從。先秦文獻“正”可訓“平”,如《離騷》“名余曰正則兮”,又“指九天以為正兮”;再如《九章·惜頌》“指蒼天以為正”,漢人王逸(?—?)《注》皆云:“正,平也。”<sup>44</sup>又《禮記·月令》“正權概”,鄭玄《注》:“正,皆謂平之也。”<sup>45</sup>《爾雅·釋詁》:“朝、旦、夙、晨、暎,早也”;<sup>46</sup>知“朝”“旦”皆有“早”義,則“詁朝”可如《集解》釋為“平旦”。此外,《毛詩·鄘風·蝮蝥》“朝濟于西,崇朝其雨”,毛《傳》:“崇,終也,從旦至食時為終朝。”《毛詩正義》:“以朝者,早旦之名,故《爾雅》‘山東曰朝陽’。<sup>47</sup>今言終朝,故至食時矣。”<sup>48</sup>又《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凡六沴之作,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則后王受之。”鄭玄《注》:“平旦至食時為日之朝。”<sup>49</sup>所謂“從旦至食時為終朝”“平旦至

37 揚雄著,錢繹箋疏,李發舜、黃建中點校:《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2。

38 張揖輯,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78。

39 趙宦光:《說文長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冊195,頁396。

40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69。

41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73。

42 毛亨傳,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360。

43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73。

44 劉向集,王逸章句,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頁5、13、172。

45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300。

46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頁23。

47 原句見《爾雅·釋山》:“山西曰夕陽,山東曰朝陽。”見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頁118。

48 毛亨傳,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122。

49 伏勝著,鄭玄注:《尚書大傳》,古風:《經學輯佚文獻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冊6,頁27。



食時”可參昭公五年《傳》：“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集解》：“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爲卿，雞鳴當士，夜半爲阜，人定爲輿，黃昏爲隸，日入爲僚，晡食爲僕，日昃爲臺。隅中、日出，闕不在第。”（頁 744）《正義》：

七年《傳》曰：“王有十日，人有十等。”彼即歷言從王至臺十等之目。此《傳》既云“十時”、“十位”，位以王、公、卿爲三，日以中、食、旦爲三。“日上其中”，知從中而右旋配之也。晡，謂食也。晡時，謂日西食時也。日昃，謂蹉跌而下也。隅，謂東南隅也。過隅未中，故爲隅中也。（頁 744）

《集解》將一日分爲十二時段，試與“日之數十，故有十時”配對，謂某時段對應某身分；然仍有“隅中”“日出”無法與身分對應，故《集解》乃言此二者“闕不在第”。以時段先後次序爲第，十二時段爲“夜半”“雞鳴”“平旦”“日出”“食時”“隅中”“日中”“日昃”“晡食”“日入”“黃昏”“人定”。近人鄭天杰（1912—1994）《曆法叢談》述近人董作賓（1895—1963）考定甲骨文及傳世文獻資料，將時段名與現代時間整理如“表 1 董作賓先生考定時段對照表”：<sup>50</sup>

表 1 董作賓先生考定時段對照表

	晝							夜				
殷 (武丁)	明	大采	大食	中日	昃	小食	小采	夕				
殷 (祖甲)	明	朝	大食	中日	昃	小時	暮	昏	妹(昧)	兮(曦)		
周	日出	食時	隅中	日中	日昃	晡食	日入	黃昏	人定	夜半	雞鳴	平旦
漢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現代 (時)	5— 7	7— 9	9— 11	11— 13	13— 15	15— 17	17— 19	19— 21	21— 23	23— 1	1— 3	3— 5

50 鄭天杰：《曆法叢談》（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 162。

依董先生之見，“平旦”為後世寅時，即凌晨三時至五時；“食時”乃後世辰時，即上午七時至九時。知毛《傳》所言“旦至食時”與鄭《注》所謂“日之朝”皆包含平旦、日出、食時三時段，以今日時間言為凌晨三時至上午九時。知春秋時代會戰時間頗早，於“詰朝”“平旦”——今日凌晨三時至五時——即列陣而戰。

《集解》於三處“詰朝”皆釋為“平旦”，經上文所釋“詰”當讀“佶”而訓“正”，又依先秦典籍解“正”有“平”義；“朝”與“旦”皆有“早”義；則“詰朝”即“平旦”。至於《集解》於成公十六年《傳》釋“詰朝”為“明朝”，主要是受上下文句影響而直譯，實則仍應訓為“平旦”為確。

## 四、朝 食

成公二年《傳》：“癸酉，師陳于鞍。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為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為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集解》：“姑，且也。翦，盡也。介，甲也。”（頁 423）至於“朝食”之“朝”，《集解》與《正義》無述，唯唐人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以下簡稱《釋文》）於“詰朝請見”句言：“‘朝’，如字，注及下‘朝夕’、‘朝食’同”；<sup>51</sup>則“朝食”之“朝”當讀朝夕之朝。《左傳注》：“‘朝’為‘朝暮’之‘朝’，章炳麟《讀》據《齊世家》作‘會食’，<sup>52</sup>因讀為‘朝會’之‘朝’，恐與《傳》意不合。”<sup>53</sup>《左傳注》所引近人章炳麟（1869—1936）《春秋左傳讀》之文，今不嫌詞費錄於下：

史公以會食釋朝食，則朝不讀朝夕之朝，而讀朝宗之朝。《齊風·雞鳴》：“會且歸矣。”《傳》：“會，會於朝也。卿大夫朝（筆者按：章氏自注

51 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一七，頁6。

52 原句見《史記·齊太公世家》：“頃公曰：‘馳之，破晉軍會食。’”見司馬遷著，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544。

5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791。

‘此朝夕字’)會於君,朝聽政。”<sup>54</sup>《王制》:“耆老皆朝于庠。”《注》:“朝,猶會也。”<sup>55</sup>是朝得訓會,故史公爲此訓。史公必知非謂朝時之食者,以破晉非頃刻事,會朝清明惟殷、周之不敌耳。魯陽麾戈,苦于戰酣,日落則破晉,而食必非朝時。即謂朝時未食,彼破晉始食,以補前缺,然其食時,固在午鋪以後,終不得僞朝食也。<sup>56</sup>

然《雞鳴》“會且歸矣”謂早晨聚會於君前,知此“朝”乃朝夕之朝,不得直訓“朝”有“會”義。至於《王制》“耆老皆朝于庠”,《釋文》:“‘皆朝’,直遙反”;<sup>57</sup>知此“朝”讀爲朝覲之朝,此“朝”確有“會”義。章氏推論太史公知齊破晉必非易事,雙方必當鏖戰而無法於早晨進食,故讀“朝”爲朝覲之朝而訓爲“會”。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成公篇)》再引相關文獻,如《周禮·秋官·大行人》:“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sup>58</sup>認爲“‘朝’、‘覲’、‘宗’、‘遇’、‘會’、‘同’皆同義”,贊同章氏之見。<sup>59</sup>至於《今譯》釋“翦滅此而朝食”爲“我先滅了晉國的軍隊,再吃早飯”;《譯文》、《正宗》、《讀本》作“我姑且消滅了這些人再吃早飯”,<sup>60</sup>四家皆用《左傳注》之說。

須注意者爲,上引《傳》載齊頃公“‘余姑翦滅此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左傳注》:“介,甲也。‘不介馬’謂馬不披甲。”<sup>61</sup>檢諸《傳》文,僅見此則戰馬

54 原句見《毛詩·齊風·雞鳴》:“會且歸矣”,毛《傳》:“會,會於朝也,卿大夫朝會於君,朝聽政,夕歸治其家事。”見毛亨傳,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188。

55 原句見《禮記·王制》:“耆老皆朝于庠”,鄭《注》:“朝猶會也。”見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56。

56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頁 426。

57 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卷一一,頁 25。

58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 560。

59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成公篇)》,《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11年第3期,頁 41—49;又收入氏著:《左傳疑義新證》,頁 182—183。

60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注今譯》,頁 626。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204。李索:《左傳正宗》,頁 257。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754。

6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91。

“不介”之例。易言之，兵車之駟披介以戰乃為常態，故齊頃公“不介馬而馳之”因頗特殊而特書於此。上節討論“詰朝”之意為“平旦”，晉、齊鞏之戰雙方於“詰朝”時分在戰場交鋒。“表 1”提及“食時”，《說文》：“饗，熟食”；“飧，餽也。”<sup>62</sup>段《注》：

《小雅傳》曰：“熟食曰饗”<sup>63</sup>《魏風傳》曰：“熟食曰飧”；<sup>64</sup>然則饗、飧皆謂熟食，分別之，則謂朝食、夕食。許於饗不言朝，於飧不言孰，互文錯見也。趙注《孟子》曰：“朝食曰饗，夕食曰飧”，<sup>65</sup>此析言之。<sup>66</sup>

依段《注》知“饗”“飧”可釋為熟食，析言之則前者為“朝食”而後者為“夕食”。<sup>67</sup>春秋時或謂一日二餐、或言一日三餐，<sup>68</sup>至於“朝食”之“饗”於何時進餐？上節曾引《鄘風·蝮蝮》：“朝濟于西，崇朝其雨。”毛《傳》：“從旦至食時為

62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21—222。

63 《毛詩·小雅·祈父》：“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饗。”毛《傳》：“熟食曰饗。”見毛亨傳，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378。

64 《毛詩·魏風·伐檀》：“彼君子兮，不素飧兮？”毛《傳》：“熟食曰飧。”見毛亨傳，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211。

65 《孟子·滕文公上》：“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飧而治。”趙岐《注》：“朝曰饗，夕曰飧。”見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97。

66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22。

67 《戰國策·齊策一·靖郭君善齊貌辨》：“於是舍之上舍，令長子御，旦暮進食。”宋人姚宏《注》：“旦暮，朝夕也。”見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 年），頁 307、309。

68 劉興運以《毛詩·魏風·伐檀》“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彼君子兮，不素飧兮”為證，認為“舊說泛訓餐與食、飧，而不知其實指一日三餐之餐制。”劉氏又言：“民每日午晚兩正餐，非晨早不食也，所食即過夜食餘之‘餐’耳……飧為晚餐，餐為早餐，其義既明，則‘食’之必指午餐也無疑。”見劉興運：《詩義新知》（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 年），頁 136。孟慶茹亦舉《毛詩·魏風·伐檀》為證：“我國是個農業古國，隨著農事季節的變化，餐制也有所不同。一般是農閒時一日兩餐，農忙時增至早、午、晚三餐。後來，社會生產不斷發展，人們的生活領域擴大，三餐制便固定下來。”見孟慶茹：《〈詩經〉與飲食文化》，《詩經研究叢刊》第 2 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頁 219—232。又莊華峰舉《周禮·天官冢宰·膳夫》為證，認為“王燕食，則奉膳贊祭。”鄭《注》：“燕食，謂日中與夕食。”唐人賈公彥《疏》：“案上‘王曰一舉’，鄭云：‘謂朝食。’則此云‘燕食’者，謂日中與夕，相接為三時……天子與諸侯相互為三時食，故燕食以為日中與夕。”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8。莊氏謂“一日三餐的食制在當時並不流行，絕大多數的下層人民實行的仍是一日兩餐。”見莊華峰：《中國社會生活史》（合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24。三家之見可備一說，且不影響本文論證，故本文仍以一日二食為說。

終朝。”《毛詩正義》：“以朝者早旦之名……今言終朝，故至食時矣。”<sup>69</sup>知“表1”之“食時”當即“朝食”。由“表1”知“平旦”至“食時”，以今日時間計算約隔四至六小時。《傳》載齊頃公言“余姑翦滅此而朝食”，此“朝食”作動詞解，謂上午進餐之意。類似用法見《毛詩·陳風·株林》：“乘我乘駒，朝食于株。”《毛詩正義》：“何故得乘我君之一乘之駒，早朝而食於株林之邑乎？”<sup>70</sup>又《荀子·儒效》：“遂選馬而進，朝食於戚，暮宿於百泉，厭旦於牧之野。”<sup>71</sup>又《晏子春秋·晏子之魯進食有豚亡二肩不求其人》：“晏子之魯，朝食，進餽。膳，有豚焉。”<sup>72</sup>《傳》載齊頃公“余姑翦滅此而朝食”語乃顯其信心，自認能在“食時”前結束戰爭，得與諸將士共進上午之食。一般交戰前須讓戰鬥人員“蓐食”，如文公七年《傳》：“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集解》：“蓐食，早食於寢蓐也。”頁317)又成公七年《傳》：“蒐乘、補卒，秣馬、利兵，修陳、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頁478)又襄公二十六年《傳》：“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頁636)若依《集解》則“蓐食”指於卧寢草席上進食。<sup>73</sup>《會箋》引《漢書·韓信傳》：“長妻苦之，乃晨炊蓐食。”漢人顏師古(581—645)《注》引漢人張晏(?—?)語：“未起而牀蓐中食。”<sup>74</sup>又引《後漢書·廉范傳》：“范乃令軍中蓐食，晨往赴之。”唐人李賢(645—684)《注》：“蓐食，早起食於寢蓐中也。”<sup>75</sup>知《會箋》贊同《集解》之說。<sup>76</sup>然成公七年《傳》既言“修陳、固列”，知戰鬥人員已列陣，又如何於卧寢草席上進食？清人王念孫(1744—1832)《讀書雜誌·漢書第八》“蓐食”條：“《方言》曰：‘蓐，厚也。’<sup>77</sup>厚食，猶言多食。”<sup>78</sup>清人王引之

69 毛亨傳，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122。

70 同上，頁256。

71 荀況著，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33—134。

72 晏嬰著，張純一校注，梁運華點校：《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258。

73 《爾雅·釋器》：“蓐謂之茲。”郭璞《注》：“蓐，席也。”見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頁81。

74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頁1861—1862。

75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84年)，頁1103。

76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610。

77 原句見《方言》卷十二：“蓐、臧，厚也。”見揚雄著，錢繹箋疏，李發舜、黃建中點校：《方言箋疏》，頁437。

78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81。

(1766—1834)《經義述聞》卷十七：“《方言》曰：‘蓐，厚也。’食之豐厚於常，因謂之蓐食……兩軍相攻，或竟日未已，故必厚食乃不飢。”<sup>79</sup>《左傳注》謂“蓐食謂厚食，戰前必令士卒飽餐。”<sup>80</sup>《左傳注》引《商君書·兵守》：“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sup>81</sup>又引《史記·項羽本紀》：“項羽大怒，曰：‘旦日饗士卒，為擊破沛公軍！’”<sup>82</sup>以證“蓐食”即厚食、盛食。<sup>83</sup>王氏父子與《左傳注》之說較合情理，亦符《傳》所述，其說可從。<sup>84</sup>

鞏之戰前齊頃公原應讓將士“蓐食”，爾後方列陣與晉軍交鋒。然齊頃公因過於自信，揚言“翦滅此而朝食”，竟使戰鬥人員空腹上陣。由是知“朝食”當從《左傳注》讀為“朝夕”之“朝”，謂進上午之食，不必如章氏訓“朝”為“會”。

## 五、大 户

成公二年《傳》：“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群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乃大戶，已責，逮鰥，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集解》釋“大戶”云：“閱民戶口”（頁429），顯然“大戶”與前文“師衆而後可”與後句“悉師”呼應，強調楚師此次舉兵乃徵發全國可用人員。《左傳注》釋“大戶”為“清理戶口”，<sup>85</sup>然未說明“大戶”之“大”與“清理”之關係。至於《今譯》釋“大戶”為“校閱人民戶口”；《譯文》作“大事清理戶口”；《正宗》謂“清查戶口”；《讀本》曰“大事清理戶口”；<sup>86</sup>或用《集解》之意，或從《左傳注》

79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頁423。

8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560。

81 商鞅著，蔣鴻禮注：《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74。

82 司馬遷著，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140。

83 宣公二年《傳》：“將戰，華元殺羊食士。”（頁363）《傳》雖未言“蓐食”，然從“將戰”推測，應是兩軍交戰前讓士卒飽食。宋軍主帥華元“殺羊食士”，《傳》特記此事，推知“蓐食”非僅飽食，或應有豐富、豐盛之意。

84 黃聖松：《〈左傳〉後勤制度研究》（臺北：學生書局，2016年），頁314—315。

8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07。

86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注今譯》，頁637。沈玉成：《左傳譯文》，頁209。李索：《左傳正宗》，頁264。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771。

之說。

筆者認為“大戶”之“大”應讀爲“汰”，《說文》：“汰，淅澗也，从水、大聲。”<sup>87</sup>此外，《說文》又言：“澗，淅也”；“淅，汰米也”；<sup>88</sup>三字互訓。段《注》：“《釋詁》曰：‘汰，墜也。’<sup>89</sup>汰之則沙礫去矣，故曰墜也……凡沙汰、淘汰用淅米之義，引申之或寫作汰，多點者誤也。若《左傳》汰侈、汰轉，字皆即泰字之假借，寫作汰者亦誤。”<sup>90</sup>清人朱駿聲（1788—1858）《說文通訓定聲》謂“汰”假借“爲大，《左》昭三年《傳》：‘伯石之汰也’，《注》：‘驕也。’……又爲泰，《左》宣四《傳》：‘伯棼射王，汰轉’，《注》：‘過也。’”<sup>91</sup>則朱氏亦認爲《傳》之“汰”或假借爲“大”、或假借爲“泰”。此外，五代南唐人徐鍇（920—974）《說文解字繫傳》（以下簡稱《繫傳》）則謂“汰”：“水激過也”，<sup>92</sup>此說與《傳》二處“汰”用法關聯。上揭朱氏所引宣公四年《傳》：“伯棼射王，汰轉及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汰轉，以貫笠韞。”《集解》：“汰，過也。”（頁370）又昭公二十六年《傳》：“齊子淵捷從洩聲子，射之，中楯瓦，繇胸汰轉，匕入者三寸。”《集解》：“汰，矢激。”《正義》：“宣四年《傳》云‘伯棼射王，汰轉’，《注》云：‘汰，過也。’此云‘汰，矢激’，謂矢激汰其上而過也。”（頁901）《會箋》：“《說文》：‘汰，水激過也’，故假借以爲矢激過之義”；<sup>93</sup>其所謂《說文》即《繫傳》。對《傳》二處“汰”字，《左傳注》：“合而觀之，則汰爲矢力强行激而過之義。”<sup>94</sup>此外，《傳》尚七見“汰”字，<sup>95</sup>

87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66。

88 同上。

89 原句見《爾雅·釋詁》：“汰、渾、隕，墜也。”見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頁27。段《注》引此，應是誤“汰”爲“汰”。

90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66。

91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659。

92 五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24。

93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708。

9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681。

95 “汰”除正文所引宣公四年《傳》與昭公二十六年《傳》，另尚見七處：一見襄公十三年《傳》：“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樂廩爲汰，弗敢違也。”（頁555）再見襄公三十年《傳》：“伯有汰侈，故不免。”（頁682）三見昭公元年《傳》：“楚王汰侈，而自說其事，必合諸侯，吾往無日矣。”（頁710）四見昭公三年《傳》：“伯石之汰也，一爲禮於晉，猶荷其祿，況以禮終始乎！”《集解》：“汰，驕也。”（頁724）五見昭公四年《傳》：“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頁731）六見昭公五年《傳》：“大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轉下頁）

整體言之,其意如昭公三年《傳》之《集解》所言,可訓為“驕也”。(頁 724)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釋“汰”為“驕傲奢侈”與“所射箭逐物而激飛越”二義,<sup>96</sup>分從《繫傳》與《集解》釋“汰”而得。

至於“大戶”之“大”讀為“汰”,既不同《繫傳》訓為“過激”,亦非《傳》載“汰”字所見驕傲之意,乃用其本義“淅瀦也”。“汰”“淅”“瀦”皆為淘米、洗米,段《注》謂沙汰、淘汰皆由淅米引申。“汰”既有淘洗義,從另一角度視之,亦可引申為清理、計算。《集解》釋“大戶”為“閱民戶口”,《說文》:“閱,具數於門中也。”段《注》:

具者,供置也。數者,計也。計者,筭也。云“於門中”者,以其从門也。《周禮》“大閱”注曰:“簡軍實也。”《左氏春秋》“大閱”《傳》曰“簡車馬也。”引申為閱歷,又引申為“明其等曰閱,積其功曰閱。”<sup>97</sup>

段《注》所言“《周禮》‘大閱’”云云,乃《周禮·夏官·大司馬》:“中冬教大閱。”鄭《注》:“大閱,簡軍實。”<sup>98</sup>又段《注》所云“《左氏春秋》‘大閱’”,見桓公六年《經》:“秋八月壬午,大閱。”(頁 109)同年《傳》:“秋,大閱,簡車馬也。”(頁 112)《集解》:“齊為大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戍,嘉美鄭忽。而忽欲以有功為班,怒而訴齊。魯人懼之,故以非時簡車馬。”(頁 109)鄭《注》所曰“簡軍實”者,“軍實”三見於《傳》,<sup>99</sup>整體而言《集解》釋“軍實”為

(接上頁)‘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道之以訓辭,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度之以二國,雖汰侈,若我何?’”(頁 745)七見昭公二十一年《傳》:“叔孫昭子曰:‘然則戴、桓也。汰侈,無禮已甚,亂所在也。’”(頁 852)

96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 271。又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亦釋“汰”為“驕傲自負”與“箭快速滑過、擦過”,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 738。

97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96。

98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45。

99 “軍實”一見隱公五年《傳》:“歸而飲至,以數軍實。”《集解》:“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頁 59)再見宣公十二年《傳》:“無日不討軍實。”《集解》:“軍實,軍器。”(頁 393)三見襄公二十四年《傳》:“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集解》:“祭社因閱數軍器。”(頁 610)



軍器武備及人員。<sup>100</sup> 又《國語·楚語上》：“榭不過講軍實。”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軍實，戎事也。”<sup>101</sup>《會箋》謂“軍實亦或有以兵器言者……或有以戎士言者。”<sup>102</sup>知鄭《注》釋“大閱”為“簡軍實”，其意實同上引桓公六年《傳》之“簡車馬”。依《說文》與段《注》，“閱”有“計算”義。此用法亦見襄公九年《傳》：“商人閱其禍敗之釁。”《集解》：“閱，猶數也。”(頁 525)知《傳》之“閱”亦有“計算”義。至於《傳》所見“簡”字之文，如襄公二十六年《傳》：“簡兵蒐乘，秣馬蓐食”；《集解》：“簡，擇；蒐，閱。”(頁 636)乃釋“簡”為“擇”。《說文》：“擇，束選也。”段《注》：“束者，分別簡之也。”<sup>103</sup>是“簡”有“挑選”義。先秦典籍亦見“簡”釋為“閱”者，如《周禮·天官·小宰》：“二曰聽師田以簡稽。”鄭《注》引漢代鄭衆(?—83)之語：“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賈《疏》：“謂師出征伐及田獵，恐有違法，則當閱其兵器與人，並筭足否。”又《地官·遂大夫》：“正歲，簡稼器，修稼政。”鄭《注》：“簡猶閱也。”賈《疏》：“彼約束典田，大夫必身親檢校之，以證稼政之事。”又《春官·大宗伯》：“大田之禮，簡衆也。”鄭《注》：“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賈《疏》：“簡，閱也，謂閱其車徒之數也。”<sup>104</sup>此外，“簡”又有“計算”義，如《禮記·郊特牲》：“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鄭《注》：“簡、歷謂算具陳列之也。”<sup>105</sup>知“簡”又如“閱”，亦有“計算”義。總而言之，《傳》所見“閱”“簡”皆有“計算”之意，然又如何與《集解》釋“大戶”為“閱民戶口”關聯？

《國語·周語上》：“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于太原。”韋《注》：“料，數也。”<sup>106</sup>此事亦載《史記·周本紀》：“宣王既亡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韓國人李裕杓《西周王朝軍事領導機制研究》更謂“周王朝‘喪南國之師’後，進行

100 楊伯峻釋“軍實”有三義：田獵所獲、戰中所俘獲、軍隊中所有人員以至士卒，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416。陳克炯僅釋為二義：擒獲物，戰果；士兵和軍器，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743。楊氏第三義僅述及軍隊人員，未含軍器等武備，有違《集解》之說。

101 韋昭：《國語韋昭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頁 391。

102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60。

103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05。

104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4、頁 236—237、頁 277。

105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491。

106 韋昭：《國語韋昭注》，頁 21。

‘料民於太原’，這意味著當時周王朝的軍事力量已經殆盡了。”<sup>107</sup>正因軍事力量受損，故如日本人瀧川龜太郎(1865—1946)《史記會注考證》所言：“料民，謂計民數以為兵也。”<sup>108</sup>近人楊寬(1914—2005)《西周史》亦認為“這次‘喪南國之師’的戰役，缺乏記載，該是喪失很多軍隊，因而要‘料民于太原’來補充。”<sup>109</sup>羅琨與張永山《中國軍事通史》第一卷《夏商西周軍事史》主張“料民”是“重新清點農民戶數，以便更多地收取賦稅，徵發勞役和兵役”；<sup>110</sup>其說更為完整。總而言之，周宣王“料民”目的係清查戶口，待掌握完整與正確戶籍資料，方能進行後續徵收賦稅、徵發人員從事徭役與戰爭等事務。成公二年《傳》所載楚之系列作為亦由“大戶”為始，目的是滿足“師衆而後可”之需，如此方能“悉師”以救齊。上文已說明《傳》所見“閱”“簡”皆有“計算”義，與《周語上》“料民”之“料”意同。《集解》既釋“大戶”為“閱民戶口”，則“大”亦有“計算”之意。唯將“大”讀為“汰”而引申為清理、計算，方可符應《傳》上下文意。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成公二年《傳》載楚國為陽橋之役整備，目的是“師衆而後可”乃能救齊。楚在“大戶”後“悉師”出征，其目的為徵發充足戰鬥人員。《集解》釋“大戶”為“閱民戶口”，“閱”於《傳》又有“計算”義，知“閱民戶口”即計算楚國戶口。“大戶”之“大”應讀為“汰”，從其本義之淘米引申為清理、計算，如此方能符合《傳》文“大戶”之用法與《集解》之釋。

## 六、結 語

本文考訂《左傳注》內容，以成公二年《傳》為範圍，討論“無能為役”“詰朝”“朝食”“大戶”等四則，結論分述於下。第一，“無能為役”：透過《傳》文詞例分析，“無能為役”之“役”詞性當為名詞。《傳》所載“役”之含意甚廣，整體而

107 李裕杓：《西周王朝軍事領導機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271。

108 司馬遷著，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72。

109 楊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544。

110 羅琨、張永山：《中國軍事通史》第一卷《夏商西周軍事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406。

言乃謂徵發人員從事徭役事務，當然包括發動戰爭。襄公十七年《傳》之《集解》釋“無能爲役”之“役”爲“役事”，較《左傳注》解作“僕役”適洽。第二，“詰朝”：《左傳注》解作明日早晨，乃本諸《集解》釋“詰朝”二說之一。實則《傳》載“詰朝”計四處，《集解》於三處釋爲“平旦”、一處釋爲“明朝”。本文讀“詰朝”之“詰”爲“佶”而訓“正”，先秦典籍“正”常有“平”義；至於“朝”與“旦”皆有“早”義，故“詰朝”即“平旦”。第三，“朝食”：《左傳注》謂其意爲早上進食，《史記》記此段則將“朝食”寫爲“會食”，章炳麟、趙生群承《史記》而釋“朝”有“會同”義。然就齊頃公“余姑翦滅此而朝食”語，顯是輕蔑晉軍而自認可在早上結束戰爭，故“朝食”仍應解爲在早上進食爲確。第四，“大戶”：《集解》釋爲“閱民戶口”而《左傳注》解作“清理戶口”，然“大”何以訓爲“閱”或“清理”則無說。“大戶”之“大”應讀爲“汰”，《說文》謂其本義爲“淅澗”，即後世所謂淘洗，段《注》謂“沙汰”“淘汰”皆自“汰”之本義引申。從另一角度言，“淅澗”亦有清理、計算義；且《傳》之“閱”字亦有計算義，故《集解》釋“大戶”爲“閱民戶口”即計算戶籍。則“大戶”之“大”應讀爲“汰”而訓作清理、計算義，如是可符應《傳》文之意。

（作者：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教授）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毛亨傳，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孔鮒著，黃懷信集釋：《小爾雅匯校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年。
- 司馬遷著，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 伏勝著，鄭玄注：《尚書大傳》，古風：《經學輯佚文獻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
-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 李索：《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
- 李裕鈞：《西周王朝軍事領導機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 沈玉成：《左傳譯文》。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
-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84年。
- 郝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6年。
- 荀況著，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韋昭：《國語韋昭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莊華峰：《中國社會生活史》。合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2014年。
- 晏嬰著，張純一校注，梁運華點校：《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 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陳水福:《楊伯峻〈春秋〉學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2017年。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
-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
- 商鞅著,蔣鴻禮注:《商君書指錐》。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張揖輯,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揚雄著,錢繹箋疏,李發舜、黃建中點校:《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黃聖松:《〈左傳〉後勤制度研究》。臺北:學生書局,2016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 楊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
-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
-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趙宦光:《說文長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195。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
- 鄭天杰:《曆法叢談》。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5年。
-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魯毅:《左傳考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
- 劉向集,王逸章句,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
- 劉向輯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
- 劉興運:《詩義新知》。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年。
- 蘇建洲:《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年。
- 羅琨、張永山:《中國軍事通史》第一卷《夏商西周軍事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年。

## 二、論文

- 李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李姍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所引金文注解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2020年。

李詠健：《〈上博七·吳命〉簡9之“𠄎日”》，《人文中國學報》第20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9月，頁15—34。

李詠健：《據上博楚簡訂補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十則》，《人文中國學報》第29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1月，頁1—25。

孟慶茹：《〈詩經〉與飲食文化》，《詩經研究叢刊》第2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頁219—232。

邵同麟：《〈春秋左傳注〉指瑕》，《古籍研究》總第60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12月，頁82—86。

夏維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商補》。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05年。

高紅莉：《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與杜注釋義差異攷》。蘭州：蘭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

孫赫男：《再論〈左傳會箋〉影響〈春秋左傳注〉的幾種方式》，《社會科學輯刊》2006年第2期，頁181—185。

孫赫男：《掇其精粹，訂補申說——〈左傳會箋〉影響〈春秋左傳注〉的幾種方式》，《學習與探索》2005年第3期，頁149—152。

孫黎生：《〈左傳〉楊注本拾遺》。南昌：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碩士論文，2012年。

張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邢臺學院學報》2017年第1期，頁127—128、137。

張燕娣、詹紹維：《廣收異本，精於校勘——論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的校勘成就》，《語文學刊》2003年第6期，頁79—82。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18期(2011年6月)，頁81—104。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成公篇)》，《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11年第3期(2011年3月)，頁41—49。

劉捷：《〈春秋左傳注〉中曆日干支之驗算》。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

劉曉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8年第4期，頁88—92。

**A Study of Four Phrases in Yáng Bójùn's  
*Commentary on the Zuo Tradi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ith a Focus on the Second  
Year of Duke Chéng of Lǚ in the *Zuozhuan***

**Huang, Sheng-s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four phrases in Yáng Bójùn's *Commentary on the Zuo Tradi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hereafter *Yáng's Commentary*), namely “wú néng wéi yì” 無能爲役, “jié cháo” 詰朝, “zhāo shí” 朝食, and “dà hù” 大戶, which are found in the second year of Duke Chéng of Lǚ (589 B.C.) in the *Zuozhuan*.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a register of example phrases, the word “yì” in the phrase “wú néng wéi yì” should be regarded as a noun, which refers to “service matter” as seen in Duke Xiang 17 in *Collective Exegeses on the Zuo Tradi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hereafter, *Collective Exegeses*). This reading makes more sense than Yang's *Commentary*, in which the word is glossed as “servant.” The phrase “jié cháo” occurs four times in *Zuozhuan*. In *Collective Exegeses* it is glossed as “dawn” three times and as “the next morning” once. In *Yang's Commentary*, however, all four occurrences are glossed as “the next morning.” The present article reads “jié” 詰 as “jí” 佶 and glosses it as “zhèng” 正 (“the horizon”). In pre-Qin texts, the character “zhèng” often carries the meaning of “the horizon.” The characters “cháo” and “dàn” both mean “dawn.” Therefore, the phrase “jié cháo” refers to “dawn.” In *Collective Exegeses*, the phrase “zhāo shí” is glossed as “eating a meal in the morning.” In the *Shiji*, “zhāo shí” is written as “huì shí” 會食;

however, the *Zuozhuan* records a sentence said by Duke Qing of Qi, “Yú gū jiǎn miè cǐ ér zhāo shí” 余姑翦滅此而朝食, which clearly refers to a statement to himself that the battle could be over in the morning. Therefore, “zhāo shí” should still be understood as “eating a meal in the morning.” The *Collective Exegeses* glosses the phrase “dà hù” as to “check on” (“yuè” 閱) household occupants, while Yang’s *Commentary* glosses it as “canceling one’s residence registration.” Therefore, “dà” should be read as “tài” 汰. According to the *Shuowen*,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ài” is “to wash in a pan or basket” (“xī jiàn” 淅瀝); referring to weeding out something/someone in today’s parlance. Moreover, several other phrases such as “shā tài” 沙汰 and “táo tài” 淘汰 were derived from the same original meaning. From another angle, the phrase “xī jiàn” also carries the meanings of “checking” or “calculating.” In the *Zuozhuan*, the word “yuè” also means “calculating”; therefore, the phrase “dà hù” means “checking on (“yuè”) the household occupants or, in other words, to calculate household registries. The word “dà” should be read as “tài”.

**Keywords:** the *Zuozhuan*, Yáng Bójùn (1909 – 1992), *Commentary on the Zuo Tradi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second year of Duke Chéng of Lǚ (589 B.C.)